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发挥退役军人在自治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的作用。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及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自治区和自治州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16人，其中：在职人员13人，减少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3人,增加2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科室，分别是：拥军优抚科、移交安置科、综合办公室(组织人事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780.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780.7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780.7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776.88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9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20.51万元，下降13.3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2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项目，企业军队专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2022年度、中央财政）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780.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0.49万元，占96.1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0.29万元，占3.8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77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22万元，占38.26%；项目支出479.67万元，占61.7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50.49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750.4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50.49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50.49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50.80万元，下降16.7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2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项目，企业军队专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2022年度、中央财政）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764.32万元，决算数750.4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81%，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缴配套经费项目资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配套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等，导致预决算产生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0.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60%。**与上年相比，**减少150.80万元，下降16.7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2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项目，企业军队专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2022年度、中央财政）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764.32万元，决算数750.4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81%，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缴配套经费项目资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配套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等，导致预决算产生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15.56万元,占95.35%。

2.卫生健康支出(类)14.73万元,占1.96%。

3.住房保障支出(类)20.21万元,占2.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寺管员补助经费，导致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6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6万元，增长34.0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5.1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4万元，增长5.1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9.0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09万元，增长59.1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数为144.4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80.31万元，下降55.5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2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项目，企业军队专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2022年度、中央财政）项目；科目调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配套经费上年度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科目列支，本年调整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4.6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9.91万元，下降80.3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经费、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项补贴资金项目。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17.3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31万元，下降1.0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233.8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7.26万元，增长119.41%,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配套经费上年度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科目列支，本年调整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8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档案管理工作经费，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数为60.3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7.44万元，下降3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安烈士遗属、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援助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8.7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21万元，增长2.4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5.1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9万元，增长48.9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7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4万元，增长5.3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4万元，下降44.4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较上年减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0.2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3万元，增长7.0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7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为民办实事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7.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6.3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30.83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18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0万元，占94.34%，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18万元，占5.66%，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18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调研指导工作，接待上级领导检查及工作小组考察学习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4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18万元，决算数3.1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00万元，决算数3.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18万元，决算数0.1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83万元，比上年减少3.46万元，下降10.0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1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9.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20.8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780.78万元，实际执行总额776.88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1个，全年预算数499.21万元，全年执行数483.36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发挥法律顾问在政策制定和信访调解中作用，结合“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发挥“一站一委”作用，推行“老班长”工作室、“老兵驿站”服务品牌建立，持续开展“为退役军人排忧解难”活动；二是聚焦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急难愁盼”问题，在春节、“八一”等节点及日常对所辖困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重点优抚对象等全覆盖走访慰问；三是开展“情暖老兵”关爱帮扶行动，在生活、医疗、住房等方面帮扶援助；四是联合人社部门组织区域招聘会，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活动，指导各县（市）开展不少于2场退役军人（军属）专场招聘会；五是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企业联合会作用，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六是全面落实军休养老政策，开展“服务保障提质行动”。落实定人包户、健康体检、荣誉疗养等制度，提升服务质量水平，推进军休机构建设提质升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一方面运用法治思维待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还不够强。另一方面对如何将退役军人人力资源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资源思考的还不够深，干部的履职能力和适应新形势下团结引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能力还有待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项目绩效业务水平不高，填报标准把握不准，导致部门绩效指标填报不合理。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三是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高度重视财政预决算工作，加强预算的约束力；二是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降低财务支出；三是严格财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四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强化业务人员整体素质；五是加强对绩效的管理培训工作，设置目标时考虑目标的可实现，尽量做到目标的细化量化、明确清晰；六是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160.29 | 144.44 | 144.44 | 10 | 99.5% | 9.95 |
| 本级资金 | 604.03 | 606.05 | 606.05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30.29 | 26.39 | - | - | - |
| 合计 | 764.32 | 780.78 | 776.88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完成退役军人管理工作包括对退役军人在信息采集、社保接续、优抚慰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档案管理等工作。目标2：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完成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专项工作，包括：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补助、退役军人安置业务补助、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补助。目标3：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完成拥军优抚专项工作，常态化走访慰问、帮扶援助优抚对象；做好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工作。服务退役军人能力得到提升，弘扬双拥优良传统发挥双拥工作特有优势，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和谐。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780.7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76.88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9.5%。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补助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15人；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2场；聘用法律顾问1人；开展双拥活动6次；安置退役士兵8人；开展公众号信息发布与维护灯工作，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服务退役军人能力得到提升，弘扬双拥优良传统发挥双拥工作特有优势，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和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补助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人数 | >=15人 | 资料不予公开的说明 | 10 | 15人 | 10 |
| 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场） | >=2场 | 资料不予公开的说明 | 20 | 2场 | 20 |
| 聘用法律顾问人数（人/年） | =1人 | 资料不予公开的说明 | 10 | 1人 | 10 |
| 开展双拥活动 | >=6次 | 资料不予公开的说明 | 10 | 6次 | 10 |
| 安置退役士兵 | >=8人 | 资料不予公开的说明 | 20 | 8人 | 20 |
| 公众号信息发布与维护（次/年） | >=144次 | 资料不予公开的说明 | 20 | 943次 | 2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9.11 | 29.11 | 29.11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9.11 | 29.11 | 29.11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保障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年度登记、开展组织生活等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开展； 2.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招聘、就业创业典型宣传、创业服务；3.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走访慰问、个案帮扶。 4.组织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党组织关系转接、办理落户、社保关系转接、住房公积金转接、预备役登记、开设银行账户。 5.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存放，建立健全入档、保管、查阅、复制、转接等制度，定期开展档案安全检查，按规定建立数字档案管。 6.保障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年度登记、组织生活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开展。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服务管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106人，开展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招聘会2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更好的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逐月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年度登记、开展组织生活等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开展；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招聘、就业创业典型宣传、创业服务；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走访慰问、个案帮扶。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管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人） | 10 | =106人 | =106人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106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招聘会次数（次）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2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服务管理工作经费核拨、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专项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 10 | >=90% | =100% | 111% | 8.9 | 其他标准 | 9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设置绩效指标值时存在问题，专项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为10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专项补助经费标准（人均） | 20 | <=600元/人/年 | =600元/人/年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逐月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 20 | 有效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其他标准 | 有效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满意率 | 10 | >=90% | =96.67% | 107.4% | 10 | 其他标准 | 9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此类人员满意度较高，超过预期，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8.9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18 | 6.18 | 6.1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18 | 6.18 | 6.18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保障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年度登记、开展组织生活等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开展； 2.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招聘、就业创业典型宣传、创业服务； 3.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走访慰问、个案帮扶。 4.组织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党组织关系转接、办理落户、社保关系转接、住房公积金转接、预备役登记、开设银行账户。 5.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存放，建立健全入档、保管、查阅、复制、转接等制度，定期开展档案安全检查，按规定建立数字档案管。 6.保障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年度登记、组织生活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开展。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服务管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106人，开展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招聘2次，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年度登记、开展组织生活等日常服务管理工作；提升了退役金退役军人党组织关系。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管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人） | 10 | =106人 | =106人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10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招聘会次数（次）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服务管理工作经费核拨、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专项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 10 | >=90% | =100% | 111% | 10 | 其他标准 | 9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设置指标时存在问题，专项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应设置为10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专项补助经费标准（人均） | 20 | <=600元/人/年 | =600元/人/年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逐月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 20 | 有效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其他标准 | 有效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满意率 | 10 | >=90% | =96.67% | 1074.4% | 10 | 其他标准 | 9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此类人员满意度较高，超过预期指标，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八一”慰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80 | 30.45 | 30.45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0.80 | 30.45 | 30.45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慰问驻昌部队及单位5个，慰问烈属、边防官兵及优抚对象4人，慰问覆盖率达到100%。计划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慰问。慰问品发放成本不超过30万元，慰问金发放不超过0.8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慰问驻昌部队及单位5个，慰问烈属、边防官兵及优抚对象4人，慰问覆盖率达到100%。计划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慰问，慰问品发放成本为29.65万元，慰问金发0.8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全社会的国防意识和爱国情感，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增进相互理解和支持，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慰问驻昌部队及单位数量 | 15 | >=5个 | =5个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6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慰问烈属、边防官兵及优抚对象人数 | 12 | >=4人 | =4人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4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慰问覆盖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慰问完成时间 | 8 | 2024年8月31日前 | 2024年8月31日 | 100% | 8 | 计划标准 | 100%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慰问品发放成本 | 19 | <=29.65万元 | =29.65万元 | 100% | 19 | 计划标准 | 35.8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慰问金发放额 | 1 | <=0.80万元 | =0.8万元 | 100% | 1 | 预算支出标准 | 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 2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提高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5.00 | 125.00 | 109.15 | 10 | 87.32% | 6.83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5.00 | 125.00 | 109.15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切实保障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2、认真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养老问题； 3、落实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保障待遇； 4、积极为失业下岗企业军转干部提供就业帮助和服务； 5、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解决困条件企业军转干部106人；走访慰问企业军转干部60人，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满足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需求，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困难情况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解困条件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 10 | =106人 | =106人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10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走访慰问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 10 | =60人 | =60人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9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服务管理工作经费核拨、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解困达到当地社平工资或平均养老金到位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其他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 | >=90% | =100% | 111% | 10 | 其他标准 | 9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设置绩效目标值时存在问题，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应设置为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下岗再就业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困难情况 | 10 | 有效改善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有效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登记在册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 10 | >=99% | =96.67% | 97.65% | 10 | 其他标准 | 99%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此类人员满意度较高，超过预期指标，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6.83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双拥工作经费（双拥、烈属和困难退役军人关爱）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3.00 | 43.00 | 43.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3.00 | 43.00 | 43.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墍考评评准》、《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烈属优待工作的通知》《昌吉州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积极开展社会化拥军，解决好退役军人、军烈属及其他优抚对象“急难愁盼”问题。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开展双拥慰问活动6次，关爱帮扶困难退役军人30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积极开展社会化拥军，解决好退役军人、军烈属及其他优抚对象“急难愁盼”问题，更好的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双拥活动 | 20 | >=6次 | =6次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资金执行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开展活动及慰问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双拥工作经费 | 10 | <=13万元 | =13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关爱帮扶困难退役军人 | 10 | <=30万元 | =30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2.4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 15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其他标准 | 提高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满意度 | 15 | >=90% | =90% | 100% | 15 | 其他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宣传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9.00 | 59.00 | 59.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9.00 | 59.00 | 59.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等法律法规及工作安排部署，综合用好传统媒体、新媒体等经常性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及工作宣传、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退役军人敬业奉献精神，营造爱国拥军、心系国防浓厚氛围，推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微信公众号144次，融媒体合作宣传2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全面领导，综合用好传统媒体、新媒体等经常性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及工作宣传、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退役军人敬业奉献精神，营造爱国拥军、心系国防浓厚氛围，推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众号信息发布与维护（次/年） | 15 | >=144次 | =144次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144次/年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融媒体中心合作宣传（次）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次/年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退役军人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退役军人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广告宣传服务 | 20 | <=50万元 | =50万元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3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政策宣传引导 | 5 | <=9万元 | =9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9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宣传政策、传播社会正能量，营造尊崇军人的社会环境 | 2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提高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就业创业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00 | 6.00 | 6.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00 | 6.00 | 6.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组织退役军人招聘会、送政策进军营 进高校活动；为军创企业贴息贷款；为自主创业者补贴；为企业吸纳退役士兵就业补贴；为优秀军创企业家开展教育培训。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组织退役军人招聘会2场、送政策进军营、进高校活动2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次数（次）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场） | 10 | >=2场 | =2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参加招聘会企业提供岗位 | 5 | >=800 | =8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850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资金执行及时率 | 5 | >=95% | =100% | 105% | 4.75 | 计划标准 | 100.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设置绩效目标值时存在问题，资金执行及时率应设置为100% |
| 时效指标 | 送政策进军营活动时间(月） | 5 | =2024年10月30日前 | 2024年10月3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2023年10月30日前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举办退役军人招聘会截止时限 | 5 | =2024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2023年12月31日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开展就业岗位推荐、政策宣讲活动 | 10 | =4万元 | =4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4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组织政策进军营 | 10 | =2万元 | =2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升率 | 10 | >=5% | =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5%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 1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提升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退役军人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 | 10 | 计划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此人员满意度较高，超过预期指标，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9.75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福建援疆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0 | 30.00 | 3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提高年度援疆资金使用绩效，计划在昌吉市建设双拥主题游园1个，在昌吉市、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等县市开展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提质改造不少于6个，积极为退役军人提供更加舒适的办事环境，提高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和成就感。通过组织培训班，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工作者的工作能力和素质，更好地为广大退役军人服务，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和军爱民、民拥军的双拥工作氛围。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昌吉市建设双拥主题游园1个，昌吉市、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等县市开展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提质改造6个，素质能力提升培训1次，积极为退役军人提供更加舒适的办事环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和成就感。通过组织培训班，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工作者的工作能力和素质，更好地为广大退役军人服务，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和军爱民、民拥军的双拥工作氛围。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双拥主题游园建设数量 | 8 | >=1个 | =1个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提质改造 | 12 | >=6次 | =4次 | 66.66% | 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今年只对四个县市建了退役军人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比预期值少了两个县市，产生偏差 |
| 素质能力提升培训 | 8 | >=1次 | =1次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主题游园验收合格率 | 6 | =100% | =100%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6 | 2024年12月20日前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双拥主题公园建设费用 | 7 | <=13万元 | =13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服务站提质改造 | 7 | <=11万元 | =11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工作保障经费 | 6 | <=6万元 | =6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和成就感 | 20 | 显著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培训人员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配套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84.80 | 140.84 | 140.84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84.80 | 140.84 | 140.8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前州直现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106人，每月按时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106人，每月按时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发放取暖费106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服务退役军人能力，促进社会和谐、无信访事件。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人数） | 9 | =106人 | =106人 | 100% | 9 | 计划标准 | ≤106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缴纳大额医疗人数（人数） | 9 | =106人 | =106人 | 100% | 9 | 计划标准 | ≤106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发放取暖费（人数） | 9 | =106人 | =106人 | 100% | 9 | 计划标准 | =106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人数） | 9 | =106人 | =106人 | 100% | 9 | 计划标准 | ≤106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经费足额拨付率 | 2 | =100% | =100% | 100% | 2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医疗保险缴纳及时率（%） | 2 | =100% | =100% | 100% | 2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公务员医疗补助/月 | 8 | <=1.60 | =1.6 | 100% | 8 | 行业标准 | <=1.6万元/月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部分/月） | 8 | <=1.60万元 | =1.6万元 | 100% | 8 | 计划标准 | <=1.6万元/月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大病医疗保险（单位部分）/月 | 4 | <=5元/月/人 | =5元/月/人 | 100% | 4 | 行业标准 | <=5元/月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退役军人能力得到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无信访事件 | 10 | 长期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服务退役军人能力得到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无信访事件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 1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退役军人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 | 10 | 计划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此类人员满意度较高，超过预期指标，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项补贴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4.63 | 14.63 | 14.63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4.63 | 14.63 | 14.63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的方针政策和区州党委对退役军人工作要求，通过项目开展，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对近6年退役安置地和户籍地均为昌吉州的退役军人，稳定经营1年，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1万元，一次性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6000元。企业招用退役不满1年的退役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1000元/人。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补贴就业创业退役军人11人，贴息贷款补贴1人，安置工作保障率为100%，对近6年退役安置地和户籍地均为昌吉州的退役军人，稳定经营1年，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1万元，一次性房租补贴6000元/人。企业招用退役不满1年的退役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1000元/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的方针政策和区州党委对退役军人工作要求，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就业创业退役军人数量 | 15 | >=10人 | =10人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贴息贷款补贴人数 | 10 | >=1人 | =1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安置工作保障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1日前 | 2024年12月1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一次性创业补贴 | 5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创业贷款贴息金额 | 5 | <=5万元 | =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5 | <=1000元/人 | =1000元/人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房租补贴 | 5 | <=6000元/人 | =6000元/人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退役军人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人员满意度较高，超过预期指标，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缴配套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0 | 15.00 | 1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00 | 15.00 | 15.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预计州本级2024年补缴养老保险退役士兵7人，平均补缴养老保险2万元/人，预计2024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要补缴基本医疗保险5人，平均补缴医疗保险1.2万元/人，需配财政套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补缴经费20万元。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州本级2024年补缴养老保险退役士兵12人，平均补缴养老保险1.25万元/人，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缴办结率为100%，通过该项目实施，提升了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人数 | 10 | >=12人 | =12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5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经费足额拨付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社保补缴所需经费保障时间 | 10 | 2024年12月底前 | 2024年12月3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均单位补费金额（万元/人） | 20 | <=1.25万元 | =1.25万元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1.25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 1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提高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缴办结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退役军人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 | 10 | 计划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此类人员满意度较高，超过预期指标，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